

#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山小学

## 2021年秋季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校2021年一年级新生入学报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截止到2021年8月31日）的户籍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本区户籍的小学一年级适龄学生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到珠山小学教导处提出申请，并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缓学，缓学申请格式及要求见附件1。

### 二、招生计划

2021年秋季珠山小学拟招收一年级新生9个班，405人。

### 三、招生区域：

珠山小学招生区域：1. 西宁路以西、玉泉路以东、风河以北、东岳路以南区域范围内住宅小区；2. 德维商校家属院、普天宜家居小区；3. 现孟家庄、袁家庄、宋家庄、汕上村4个村庄。4. 原珠海街道办事处马厂、刘家园、夔里村拆迁改造居民按原招生区域报名。

珠山小学招生片区示意图：



图 1



图 2

#### 四、学位类型：

根据学生户籍和监护人住房情况将新生学位类型分为以下 5 类：

学位类型 1：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与监护人住宅房产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

学位类型 2：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与监护人住宅房产不

一致，监护人住宅房产在学校片区内；

学位类型 3：本区户籍儿童，落户地址在学校片区内，儿童及其监护人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内均无自有住宅房产；

学位类型 4：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监护人住宅房产在学校片区内；

学位类型 5：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租房居住。

## 五、报名方式：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区中小学统一实行招生报名“一网通办”。家长可选择手机端或电脑端报名的方式完成入学信息登记。

1. **手机端报名**：适龄儿童监护人需提前下载“爱山东青 e 办”APP 或“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身份认证，在手机端进行信息采集、证明材料上传和志愿填报。

2. **电脑端报名**：家长在“爱山东青 e 办”APP 完成注册及身份认证后，也可选择在电脑端打开招生平台网址扫码登录，进行信息采集、证明材料上传和志愿填报。电脑端报名网址：  
<https://qdhd.eduzs.net:9103/qdhdxxzs/>

3. 一网通办的具体操作见网上报名指南，家长可关注“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或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www.huangdao.gov.cn](http://www.huangdao.gov.cn)）”查询，路径如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首页-部门信息公开-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公开目

录-公示公告。

4. 相关招生通知、报名指南、招生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等材料学校将在校门口张贴公布。

5. 为确保安全，该系统在每个报名阶段的首日 9:00 开放，直至每个报名阶段最后一天的 24:00 关闭。在每阶段的报名信息采集时间段内，家长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信息采集截止后，平台封闭，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更改。除补录阶段外，其他报名阶段不以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作为录取依据。

通常各阶段开放报名的第一天注册登录人数较多，容易发生网络拥堵，建议家长在前三个报名阶段错开报名高峰，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 六、日程安排

**(一) 第一阶段：**本校无招生任务

**(二) 第二阶段：**

1.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7月9日—7月13日

2. 报名对象：本区户籍学生（即学位类型1、2、3）和符合我校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自购房学生（即学位类型4）。

3. 学校审核材料时间及安排：7月14日—7月17日

为优化报名信息审核流程，降低信息核实、材料验证成本，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努力实现网上报名“一网通办”，本次入学材料审核通过大数据比对结合现场审核等方式。请家长确保输入手机号码准确，并保持联系畅通。

请各位家长真实、准确地提报相关入学信息，如提供虚假报

名材料经查证属实的，将只能在补录阶段重新报名。凡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证件而造成的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

4. 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7月24日

### **（三）第三阶段：**

1.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7月25日—7月27日

2. 报名对象：符合我校入学条件的非本区户籍租房学生（即学位类型5）和计划继续报名本区民办学校的学生（未被录取的符合公办学校的五种学位类型的学生都可报名本阶段的民办学校）。

3. 报名方式：

（1）报名公办学校的，家长根据房屋租赁备案地址和各学校空余学位情况报两个志愿：

一志愿必须为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地址所对应的学区公办学校，其中租赁在热点学校区域，该热点学校已无学位的，一志愿只能为空。请家长如实选择一志愿学校，一志愿填写错误的将进入二志愿的录取。建议家长在学生数较少的学区租房居住；

二志愿可根据各公办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报名（二志愿可不受租赁地址及学校划片范围的限制）。

（2）报名民办学校的，家长可选择未满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中小学报名。若本阶段报名民办学校的学生数超过民办学校剩余的招生计划数，则只进行本阶段学校剩余学位的电脑派位录取工作。未被录取的学生进入补录阶段报名。

4. 一志愿学校审核及录取时间：7月28日—7月29日

5. 一志愿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7月30日（未被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请家长关注二志愿学校的审核通知）

6. 二志愿学校审核及录取时间：8月1日

7. 二志愿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8月2日

#### **（四）补录阶段：**

1. 报名对象：在以上报名阶段未被报名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学生。

2. 报名信息采集时间：8月3日

3. 报名方式：家长在网上报名系统中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进行报名。

4. 录取方式：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按报名时间依次录取符合我区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

5. 学校审核时间：8月4日

6. 家长查询录取结果时间：8月5日

#### **七、网上报名的准备材料及审核方式：**

##### **（一）本区户籍：**

1. 家长需准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儿童随父母同户的户口簿和儿童父母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进行审核确认；儿童户籍不与父母同户的，需同时准备出生医学证明以确认亲子关系；

2. 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需准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儿童随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的户口簿，以及与户籍地址一致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

3. 本区户籍落户地址在学校片区内但孩子及其监护人在本

区内均无自有住房，需出具户籍卡（本）及监护人在本区内的无房证明。

4. 纳入拆迁范围住宅房产证已上交的珠海办居民子女入学，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二）非本区户籍：

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家长需准备儿童父母一方在本区的劳动合同、社保卡（同时提交由合同单位为其在本区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明细）或工商营业执照（在本区办理的登记时间一年以上）；

（2）父母一方在本区的居住证；儿童父母一方非西海岸新区户籍但户籍属于青岛市内的，不再需要提供“山东省居住证”；

（3）父母一方在本区的住宅类房屋产权证或在本区办理的登记时间一年以上的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须由房管中心出具）；

（4）学生及其父母在原籍的户口簿；

（5）儿童户籍不与父母同户的，需同时准备出生医学证明以确认亲子关系。

## （三）审核材料需要注意的问题：

### 1. 报名时**房产类**入学材料的注意事项：

（1）入学材料中自购或租赁房的产权人（承租人）需为孩子父母；房屋用途须为住宅、居住或商住两用。

（2）未交付使用的房屋不作为报名入学的依据。

（3）使用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的，需祖孙三代同户。

(4) 已购买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如购房合同中约定的交房日期在孩子入学当年的8月31日前，并且确已实际交房的，可使用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入住后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等单据作为孩子入学的房产类的报名材料。

(5) 根据国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30日内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提供房产管理与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以备案证明登记日为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登记日期截止至孩子入学当年的8月31日应满一年以上。

2. 非本区户籍学生需提交的**社保或营业执照**入学材料的注意事项：

(1) 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的社保明细需是用工单位为其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连续缴纳，截止至孩子入学当年的8月31日应满一年以上，期间有中断或个人缴纳的不予认可。建议家长在孩子入学前保证社保缴纳的连续性。

(2) 如提供营业执照，其经营者或法人需为孩子父母，营业执照需在有效期内且经营地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营业执照登记日期截止至孩子入学当年8月31日应满一年以上。

(3) 所提供的证件均需原件和复印件，按户口本、房产证、其他材料的顺序放在一个正规牛皮纸A4档案袋内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左上角注明“学生姓名”、“父母姓名”、“家长联系电话”，在档案袋正面表格内填写档案袋内装的材料名称和件数。

## 八、录取原则

学校按照划片招生、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依据学位类型的优先级和在报名学校的排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学位类型1、2、4以住宅类房屋产权证办证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当出现办证日期一致时，本区户籍以落户我区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非本区户籍以来我区务工或经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以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准）；学位类型3以落户我区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学位类型5以来我区务工或经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以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准），当社保开始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一致时，以正式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登记日期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在补录阶段，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按家长报名时间依次录取符合我区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

## 九、领取入学通知书

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家长携带本人身份证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到学校领取新生入学通知书（领取办法详见当日学校宣传栏通知）。

## 十、其他事项

1. 2021年招生工作请关注“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珠山小学微信公众号”相关文件，认真阅读学习相关政策、报名指南和报名平台操作手册等。

2. 学籍建立：学籍实行全国联网，秋季开学一年级新生信息

入网后，含有虚假信息的学生名单将会被系统自动剔除，该生将无法取得学籍。因此，凡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证件而造成的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

3.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立功受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4. 区特教中心面向全区招收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就读。适龄视力、听力残疾儿童和少年，可申请到青岛市盲校和青岛市中心聋校就读。青岛市晨星实验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培智类残疾儿童少年。所有残疾学生均享受全免费教育。

5. 新生入学、转学时，须出具接种单位提供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完成证明》。

6.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88163329 88161256 18561391698  
接受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00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山小学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1 青島西海岸新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所属学区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缓学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缓学				
申请缓学原因：					
家长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同意自 年 月至 年 月缓学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同意自 年 月至 年 月缓学 (学籍管理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青島西海岸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学区内学校申请，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病历。

2. 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后，家长、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保留一份，作为第二年入学凭证。

3. 原则上延缓入学只可申请一次。